

高雄市議會第4屆第2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湯議員詠瑜	類號	民政類第107號	主辦 機關	民政局
案由	建請改善投票流程，保障受刑人、弱勢群體投票權。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p>依據「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及「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下稱選罷二法)各該規定第二章明訂選舉罷免機關為各級選舉委員會，茲分述「受刑人投票權」與「弱勢群體投票權」現行選舉罷免機關辦理情形：</p> <p>一、受刑人投票權：</p> <p>(一)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就桃園受刑人聲請監獄設置投票所之假處分，經二審最高行政法院廢棄原裁定且受刑人聲請駁回確定。中央選舉委員會就前開裁定聲明：尊重最高行政法院對矯正機構收容人投票案之終局裁定。</p> <p>(二)本案聲請人認最高行政法院112年度抗字第397號裁定抵觸憲法，並聲請裁判憲法審查暨暫時處分。後經憲法法庭112年憲裁字第146號裁定：</p> <p>一、本件裁判憲法審查之聲請不受理；</p> <p>二、暫時處分之聲請駁回。</p> <p>(三)前開憲法法庭裁判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桃園市選舉委員會提出之相對人答辯書聲明：相對人桃選會亦係「無權」變更立法者所制定之選舉制度而無法應聲請人(受刑人)之請求，並非增加法律所無之限制。併陳明受刑人在監或離開戒護區投票違反選舉罷免法有關公開、無記名等</p>				

規定，亦非監獄行刑法規定受刑人得申請外出之理由。

(四)基此，因涉全國受刑人之投票權益，尚須中央選舉委員會為通盤規劃。法務部矯正署於前開憲法法庭說明會論述(憲法法庭林祐良聲請案說明會新聞稿參照)：若要使受刑人得以投票，應由選務機關擬定措施，並在避免相對剝奪感、符合公平、通盤考量全國受刑人之前提下，由選務機關實際履勘後討論設置投票所的合適方案。

二、弱勢群體投票權：

(一)投票流程係由中央選舉委員會依選罷二法及相關規定製發「第16任總統副總統及第11屆立法委員選舉投開票所工作人員手冊」，手冊內除設有「協助身心障礙選舉人投票注意事項」專章，敘明服務身心障礙者應有之態度，規範無障礙坡道、盲胞輔助器與票匭等安排，及身心障礙者眼同協助或代為圈投、照顧6歲以下孩童陪同進入投票所及行動不便、乘坐輪椅、年長者、孕婦及其他不適久站選舉人優先投票措施等弱勢群體保障事項。

(二)各地方選舉委員會並安排區選務作業中心辦理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講習，相關工作人員均應參加並發放前開手冊，以落實投開票流程之正確性並兼顧弱勢保障。

(三)本市選舉委員會112年11月13日召開「第16任總統副總統及第11屆立法委員選舉高雄市第2次選務協調會」，會中本市選舉委員會參採本府民政局轉達本項提案建議，請各區公所轉達投開票所工作人員務必落實優先投票措施，主動服務弱勢族群，並將宣導海報張貼至投開票所戶外明顯處，以增進弱勢群體投票權益之保障。

復文
字號

高市府民自字第11330087200號